

关于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第二次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29G0061

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针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1.2015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金额、占比、产生原因、是否有业务背景、应收方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计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违规资金占用等;
- 债券存续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机制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完善相关内外部约束机制的安排;
- 3. 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运用的制度安排,以充分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问题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

违规占用的事实和风险以及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构成 实质性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二、针对资产抵押担保,请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1. 当抵押物价值发生变化时, 追加担保的具体安排以及对追加担保行为的监督机制;
- 2. 当出现可以拒绝接受抵押人移交权利凭证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对投资者保护的进一步安排。
 - 三、请发行人明确公司债券本期发行安排。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严晨 独步涛

电话: 021-68810610 021-68812728

